



21世纪高等学校旅游管理专业本科教材

旅游法判例 解析教程

杨富斌 杨洪浦◎著

中国旅游出版社

 21世纪高等学校旅游管理专业本科教材

旅游法判例 解析教程

杨富斌 杨洪浦◎著

中国旅游出版社

项目策划: 段向民
责任编辑: 段向民 张芸艳
责任印制: 谢 雨
封面设计: 何 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判例解析教程 / 杨富斌, 杨洪浦著. — 北京:
中国旅游出版社, 2017.11
21 世纪高等学校旅游管理专业本科教材
ISBN 978-7-5032-5932-6

I. ①旅… II. ①杨… ②杨… III. ①旅游业—法规
—判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80937号

书 名: 旅游法判例解析教程

作 者: 杨富斌 杨洪浦著

出版发行: 中国旅游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甲9号 邮编: 100005)

<http://www.cttp.net.cn> E-mail: cttp@cnta.gov.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5166503

排 版: 北京旅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工商事务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年11月第1版 2017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20毫米×970毫米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374千

定 价: 39.80元

I S B N 978-7-5032-5932-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本书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下简称《旅游法》)自2013年10月1日实施以来,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根据《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判决的案例进行评析的著作。

本书的写作体例如下:一是案件索引,说明此判例的出处。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穗中法知民终字第1160号”。读者可据此索引找到本判例的原判决书。二是基本案情,说明本案的基本事实。其中,由于有些案情说明文字过长,作者稍作删节。主要是删除了关于原告或被告提供的一些证据材料的说明。这些说明在随后的判决理由中有所涉及,且不影响读者对案情本身的理解,故作省略。即使这样,剩下的文字仍然过多,读者若对此不感兴趣,可略过不读,直接看随后的判决理由。三是判决结果与依据,主要是陈述本案一审或二审最终是如何判决的,其判决依据是什么。这对读者深入了解和理解本案判决的结果及判断其正确与否非常有必要,故基本上保留判决书原文,只是删除了其中关于诉讼费的一些判决文字,这对读者理解本案不会有影响。四是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这是作者在全面了解和深入理解判决书的基础上,针对判决书中涉及的与《旅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的问题,做出提炼和概括,以使读者能全面地把握和理解本判例中相关的法律问题。五是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这是作者针对上面提出的问题给出的参考答案和法理评析,以帮助读者对这些问题的理解,并进一步做出自己的分析和判断。

本书中判例的顺序安排,大体按照《旅游法》的章节顺序,根据所选判例涉及的法律规范,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的法律纠纷放在前面,旅游者、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等之间发生的行政诉讼案件放在后面。

孟子曰:“徒法不足以自行。”《旅游法》的颁布和实施,无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律制度立法进程中的里程碑,但是,如果它在现实的旅游执法和司法中不起作用,那它就还只是“纸上的法”。而要使《旅游法》由“纸上的法”成为“行动中的法”,就只有通过全体公民贯彻落实和实施《旅游法》,尤其

是通过旅游经营者、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司法部门的共同努力，通过认真地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才能使《旅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真正落到实处。从这个意义上说，了解和掌握各级法院依据《旅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旅游纠纷判例，深入理解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理解和掌握法官们对《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尤其是他们在面对纷繁复杂的具体案件时，如何站在公平正义的裁判者立场上，运用自己长期积累的审判经验，依照正当的法律程序，广泛查找相关的法律依据，努力做到正确地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是非常必要的。这无论对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旅游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还是对于学习和研究旅游法学的青年学生和相关研究人员，都是非常重要的。只有通过长期的旅游行政执法实践、旅游纠纷解决的司法实践和旅游经营管理的应用实践，《旅游法》中的相关法律规范才有可能得到不断的改进和完善。

当前，旅游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全域旅游已成为国家战略，各地发展势头喜人。但是，我们国家的旅游管理体制，还是30多年前旅游发展初期建立起来的体制，当时的旅游很大程度上还是以创汇为主要任务。而发展到大众旅游的今天，旅游已成为每年接待40多亿人次游客、对经济和就业综合贡献超过10%的综合性产业，成为普通民众的生活“刚需”。因此，我国迫切需要推进旅游综合体制改革^①。同时，随着旅游市场迅速发展，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旅游纠纷案件也呈持续增长态势。在这种大背景下，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审判和行政调解、行政执法等方面的职能作用，积极形成合力，及时、有效解决旅游纠纷，对保护旅游者权益、保障旅游活动顺利进行、化解群体性矛盾具有重要意义^②。

本书是我国对旅游法真实判例进行法理评析的首部著作，在某种意义上填补了我国旅游法判例评析的空白。同时，本书也是为了配合学习笔者编写的《旅游法教程》而撰写的。但由于笔者是首次尝试撰写旅游法判例评析方面的著作，在判例选择、编写体例、判例的排列顺序和对判例中争议焦点的评析上，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和不足。同时，书中的评析也只是笔者的一家之言，难免有偏颇和错讹之处。敬请各位读者和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① 参见国家旅游局李金早局长2017年8月3日在第三届全域旅游推进会暨“人文陕西”推介会上的讲话：《坚决贯彻习总书记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全域旅游》，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主办《中国旅游之声》2017年第15期（总第64期），第8页。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编《中国旅游法律法规汇编》2016年版，第1231页。

在对本书中的判例做出评析时，笔者参考了相关的法学著作，尤其是旅游法学研究者的著作，吸收和借鉴了他们的一些观点，在此一并对这些著作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既可作为法学专业、旅游专业和其他相关专业的大学生和研究生，旅游行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旅游企业的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的参考读物，也可作为广大旅游者和对旅游法学感兴趣的读者的参考读物。

目 录

判例 1: 在建景区内出现死亡事故, 赔偿责任应当由谁来负	1
【案件索引】	1
【基本案情】	1
【判决结果与依据】	4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4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5
判例 2: 学生到景区搞实践活动受伤, 经济责任应当由谁赔偿	9
【案件索引】	9
【基本案情】	9
【判决结果与依据】	11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3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13
判例 3: 老年游客景区候车猝死, 法院判景区和旅行社担责 40%	17
【案件索引】	17
【基本案情】	17
【判决结果与依据】	23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26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27
判例 4: 老年游客景区受伤, 旅行社被判担责 15%	34
【案件索引】	34
【基本案情】	34
【判决结果与依据】	36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37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38
判例 5: 酒店用餐游客意外摔伤, 组团社被判负 60% 赔偿责任	43
【案件索引】	43
【基本案情】	43
【判决结果与依据】	52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60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61
判例 6: 游客在农家乐饮酒后摔死, 法院判旅行社担责 20%	70
【案件索引】	70
【基本案情】	70
【判决结果与依据】	75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76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77
判例 7: 旅游广告被诉商标侵权, 法院判决旅行社并不侵权	85
【案件索引】	85
【基本案情】	85
【判决结果与依据】	91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93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93
判例 8: 参加高风险项目游客受伤, 起诉经营者担责未全获支持	99
【案件索引】	99
【基本案情】	99
【判决结果与依据】	101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03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103
判例 9: 游客漂流致身体伤残, 因投保人身意外险获得赔偿	106
【案件索引】	106
【基本案情】	106

【判决结果与依据】	108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09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110
 判例 10: 未提示游客上意外伤害险, 法院判决旅行社担责 25%	115
【案件索引】	115
【基本案情】	115
【判决结果与依据】	118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22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122
 判例 11: 游客被强迫购物要求退货, 旅行社被判先行垫付货款	129
【案件索引】	129
【基本案情】	129
【判决结果与依据】	132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34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135
 判例 12: 境外旅游遭遇不可抗力, 游客索赔未获法院支持	138
【案件索引】	138
【基本案情】	138
【判决结果与依据】	141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44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144
 判例 13: 境外要求安排自费项目被拒, 游客诉组团社赔偿未获支持	147
【案件索引】	147
【基本案情】	147
【判决结果与依据】	152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53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153

判例 14: 酒店距景区远致游览时间缩水, 游客索赔获法院支持	161
【案件索引】	161
【基本案情】	161
【判决结果与依据】	164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65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165
判例 15: 游客互殴致女游客先兆流产, 状告导游未尽义务未获支持	167
【案件索引】	167
【基本案情】	167
【判决结果与依据】	169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70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170
判例 16: 出行当天旅游者退团, 旅游费用如何退还	174
【案件索引】	174
【基本案情】	174
【判决结果与依据】	178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78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179
判例 17: 旅行社擅自拼团, 游客索赔获法院支持	185
【案件索引】	185
【基本案情】	185
【判决结果与依据】	188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89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190
判例 18: 旅行社拒退尚未发生的费用, 游客诉求获法院支持	194
【案件索引】	194
【基本案情】	194
【判决结果与依据】	196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97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198
判例 19: 承包经营起纠纷, 总社被判负连带责任	204
【案件索引】	204
【基本案情】	204
【判决结果与依据】	205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206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207
判例 20: 门市部与总社承包合同纠纷, 诉求总社担责未获法院支持	211
【案件索引】	211
【基本案情】	211
【判决结果与依据】	214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215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216
判例 21: 承包人出安全事故, 总公司被判连带责任 70%	221
【案件索引】	221
【基本案情】	221
【判决结果与依据】	223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225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225
判例 22: 单方中止合作经营旅游商店, 旅行社诉求未获法院支持	231
【案件索引】	231
【基本案情】	231
【判决结果与依据】	235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236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236
判例 23: 旅行社状告旅游局不作为, 赔偿诉求未获支持	243
【案件索引】	243
【基本案情】	243

【判决结果与依据】	245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245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246
判例 24：要求撤销旅游局行政处罚，旅行社诉求未获法院支持	250
【案件索引】	250
【基本案情】	250
【判决结果与依据】	252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253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253
判例 25：要求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法院判决不予支持	259
【案件索引】	259
【基本案情】	259
【判决结果与依据】	260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261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261
判例 26：一审判决行政处罚违法，二审改判行政处罚合法	263
【案件索引】	263
【基本案情】	263
【判决结果与依据】	266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267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267
判例 27：旅游局被诉行政不作为，游客的诉求获法院支持	275
【案件索引】	275
【基本案情】	275
【判决结果与依据】	280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282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282

判例 28: 未获经营许可擅自经营, 旅游局处罚决定获法院支持	288
【案件索引】	288
【基本案情】	288
【判决结果与依据】	291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293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293
判例 29: 状告处罚决定违法应判无效, 法院判决撤销处罚决定	297
【案件索引】	297
【基本案情】	297
【判决结果与依据】	299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300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300
判例 30: 一审撤销工商局行政处罚, 二审改判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304
【案件索引】	304
【基本案情】	304
【判决结果与依据】	309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310
【参考答案与法理分析】	311

判例1：在建景区内出现死亡事故， 赔偿责任应当由谁来负



【案件索引】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吉民提字第147号：赵某、王某与吉林省临江林业局、临江市六道沟镇人民政府生命权纠纷再审审理民事判决书。



【基本案情】

再审申请人赵某、王某因与被申请人吉林省临江林业局（以下简称临江林业局）、临江市六道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六道沟镇政府）生命权纠纷一案，不服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白山民一终字第23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做出（2015）吉民申字第1044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临江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七道沟景区系自然景区，该景区没有对外经营和服务，赵某、王某又没有证据证明赵某某死亡由景区建设所致，赵某、王某要求临江林业局和六道沟镇政府承担安全保障义务没有事实和法律根据。故临江市人民法院做出（2014）临民一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驳回赵某、王某的诉讼请求。

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旅游法》第一条规定：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该法适用的主体是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而本案所涉及的景区不是向社会公众提供游览服务的场所。临江林业局、六道沟镇政府、临江市人民政府也不是为本案旅游者赵某等人提供旅游服务的经营者，故《旅游法》的规定不适用于本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即“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

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因该条款以列举方式说明适用该法律规定的主体是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营业性场所，而本案景区在事故发生时不是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营业性场所，故该法律条款不适用于本案。

《侵权责任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该法律条款适用的前提条件是挖坑或修缮安装地下设施，而赵某和王某主张赵某某是从栈道上摔下，栈道是高于地面的设施，故该法律规定不适用于本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因该条司法解释与《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内容基本相同，前面已经阐述不适用于本案，在此不作赘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形，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一）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二）堆放物品滚落、滑落或者堆放物倒塌致人损害的；（三）树木倾倒、折断或者果实坠落致人损害的。前款第（一）项情形，因设计、施工缺陷造成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与设计、施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该景区不是经营服务场所，赵某某发生意外不是因为栈道发生倒塌或断裂等原因所致，而是因为其擅自跑到栈道的冰面上滑落山崖导致意外发生，故该景区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没有过错，故该法律规定不适用于本案。

关于本案赔偿义务人的问题，由于本案所涉及的风景区是自然景区，不是

对外向社会公众提供经营服务的场所, 赵某某在事发时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事故现场是厚厚的冰面, 赵某某应当能够辨别出其所处的环境是否存在危险, 由于其疏忽大意导致意外发生, 其自身存在一定过错; 赵某和王某作为赵某某的法定监护人, 对赵某某疏于管理和安全教育, 未尽到法定监护人的监护责任, 对赵某某所发生的意外亦应负有一定的责任。虽然赵某、王某夫妇由于意外而致中年丧子的遭遇令人同情, 但因其要求他人对本案事故承担责任没有法律依据, 故法院对其上诉请求无法支持。一审法院对于赵某和王某申请追加临江市人民政府作为本案被告未做出裁判, 在程序上虽存在瑕疵, 但不影响本案判决结果, 对一审法院判决予以维持。故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4)白山民一终字第 230 号民事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赵某、王某申请再审称: (1) 不管从主体还是内容上, 本案应归《旅游法》调整, 本案临江林业局、六道沟镇政府在景区中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应追加临江市人民政府为被告。(2) 二审法院引用《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认定临江林业局、六道沟镇政府不属于该法调整的范围显然是错误的, 本法中明确列举部分公共场所, 但也用相应的字来省略大部分公共场所, 本案景区显然属于公共场所, 不能以是否收取门票否认其属于公共场所的事实。而在整个景区乃至事发地点均未发现警示标志或任何阻止进入的标志。(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一) 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规定,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通过赵某、王某提交的图片证据和临江林业局的官方网站的新闻信息可以充分证明, 临江林业局、六道沟镇政府修筑栈道, 且修筑的栈道穿过冰瀑, 巨大的冰瀑盖过栈道, 而栈道入口和栈道任何位置均无危险提示标牌, 且临江林业局、六道沟镇政府疏于对该建筑的栈道进行维护和管理。我们不否认赵某、王某本人有过错, 但不能因此将临江林业局、六道沟镇政府应尽的义务和职责排除, 更不能否认赵某、王某受到损害的事实。

六道沟镇政府辩称: 景区建设者是临江市人民政府, 林子是临江林业局管理。景区建设单位是吉林鑫泰装潢装饰公司, 景区未开放, 与六道沟镇政府没有任何关系。本案不适用赵某、王某所陈述的法律, 应依法予以驳回。

临江林业局辩称: (1) 赵某、王某之子摔落导致死亡的地点为临江市七道沟自然风景区。该风景区由临江市人民政府自 2010 年规划投资开工建设, 至今尚处于施工在建期间, 没有对外经营。自始至终, 我局在该景区设计、规划、投资、建设等全过程中, 没有参与任何事宜, 完全系临江市人民政府行为, 故答辩人对赵某、王某之子死亡的该风景区不负安全保障义务, 对赵某、王某不

承担赔偿责任。(2)本着谁建设、谁管理、谁负责的基本原则,赵某、王某应起诉临江市人民政府,不应该是我局,因此,他们提起的诉讼主体错误。

【判决结果与依据】

本院再审认为:(1)虽然本案所涉风景区正在修建,还未向社会公众提供经营服务,但该风景区的所有者、管理者、建设者对该景区的建设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该事故发生地属于危险区域,事发时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发回重审后应进一步查明。如果没有,则使游人对该在建风景区的危险性缺乏一定的认知。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致他人损害的,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对于该起事故的发生,该风景区的所有者、管理者、建设者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2)该风景区的所有者、管理者、建设者发回重审后应进一步查明,考虑予以追加。(3)赵某某在事发时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事故现场是厚厚的冰面,赵某某应当能够辨别出其所处的环境是否存在危险,由于其疏忽大意导致意外发生,其自身存在一定过错;赵某和王某作为赵某某的法定监护人,对赵某某疏于管理和安全教育,未尽到法定监护人的监护责任,对赵某某所发生的意外亦应自负一定的责任。

综上,原审认定事实需要进一步查清,遗漏了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白山民一终字第230号民事判决和临江市人民法院(2014)临民一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临江市人民法院重审。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 在建风景区的安全保障责任应当由谁负责?如果在建景区内出现了人身伤亡事故,应当由所有者、管理者还是建设者来承担赔偿责任?为什么?风景区内哪些安全事故应当适用《旅游法》?

2. 民事案件的诉讼当事人一般应当包括哪些当事人?为什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遗漏了案件的诉讼当事人,就必须追加诉讼当事人?

3. 民事案件提起再审的条件是什么?再审案件发回重审的法定条件是